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20 ·

社會科學總論類

優生概論

人文史觀

民族特性與民族衛生

潘光旦著

潘光旦著

潘光旦著

上海書店

潘光旦著

優
生
概
論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

敘言

此爲作者五年來關於優生學及其他與優生學相干而又不盡屬優生學之短篇文字；前後凡十篇，以與優生學不甚相干之四篇合爲上編，完全屬優生學者六篇合爲下編；總名之曰『人文生物學論叢』。

『人文生物學』一名詞，初見於美國霍布金斯大學柏爾教授(Raymond Pearl)之論文集。柏氏以一九二六年彙刊其二十年來以統計方法研究人類形態、公衆衛生、與人口消長之論文，顏曰『人文生物學』。今作者亦以『人文生物學』之名詞冠其率爾操觚之文字，非不自知其鄙陋，良以優生一學，以生物爲體，以社會爲用，採遺傳選擇之手段，以達人文進步之目的，實與『人文生物』之意義，最相脗合故耳。至上編所載各題，亦無一不兼及『人文』與『生物』二方面者，故並納之。

十篇之中，除讀『讀中國之優生問題』外，餘曾在下列五種定期刊物中一度發表：東方雜誌、

大江季刊、婦女雜誌、申報星期增刊、時事新報學燈。
會，今復許作者以複版之自由，私懷感荷，並識於此。

此五者之編輯先生，前既予作者以發表之機

一九二八年，三月，潘光旦。

再版弁言

新月書店結束後，拙著若干種皆改歸商務印書館出版。其中『人文生物學論叢』一種爲論文集性質，初集而後，原擬續有選輯。七八年來，文稿累積果復不少。近嘗選輯二種，作爲論叢第二輯與第三輯；復就議論之重心所在，分別命名爲『人文史觀』與『民族特性與民族衛生』。會第一輯將再版，爰亦易名爲『優生概論』，用示劃一。『人文生物學論叢』之舊名今後將爲各輯之總稱焉。

內容上亦稍有更動。一爲將上篇與下篇之地位對換。二爲將『中國人口問題』一稿抽去，此稿本屬一篇書評，時過境遷，已不復有保留價值。

當此再版之際，有極可以追思之一事，不能不於此一言。本書初版之封面及再版裏封面之一爲沈南若先生手筆。先生爲教育界前輩，曾一度長東南大學；本書初版問世不久，先生即以慘遭覆車之禍聞。先生居滬上，某日乘坐人力車外出赴宴，途經法租界某路，有某搬場公司之大汽

車自後橫衝直撞而來，將先生及先生之車拋出數丈以外；先生卒以傷重不救。作者數年來於大都市之反選擇勢力時有論列，引爲應亟謀糾正之一端，孰料在父執與師友之間之商者先生卽爲此種勢力之犧牲品，其可傷感爲如何也！

一九三六年，八月，潘光旦。

目錄

敘言

再版弁言

上編

優生概論(一九二四)……………一

「西化東漸及中國之優生問題」(一九二四)……………二九

讀『歐中國之優生問題』(一九二七)……………六五

附錄 周達人著中國之優生問題

二十年來世界之優生運動(一九二五)……………一一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一九二五）·····	一五七
合衆國絕育律之現狀（一九二三）·····	一七五

下編

近代種族主義史略（一九二五）·····	一八五
武林遊覽與人文地理學（一九二七）·····	二二三
今日之性教育與性教育者（一九二七）·····	二四一
『新文化』與假科學——駁張競生 性教育者的資格問題	
變態心理與社會治安	

優生概論

上編

優生概論

生民之初，世無所謂優生學也。天演進化之理，適者生存，不適者歸於淘汰；其行使之歷歷不爽，初不因人類之靈而有軒輊。於斯時也，有智力者不特可保一己之生存，更得因藉其智力而與有智力之異性匹配。其頑弱者反是，既不克保一己之生存，其得與異性偶合之機緣尤少。若此之性擇的現象，天演論者名之曰——選擇的配偶。有智力者既得偶，復因其由智力所產生之養護能力而能多生子女，以綿延其良善之血統。頑弱者縱得偶，因頑弱之故，或不能有子息，或有而為數不多。若此之蕃殖的現象，天演論者名之曰——選擇的生產。頑弱者縱為偶，縱能多生子

息，然因其體質之不振，養護之失宜，其子女多夭殤不舉，有智力者之子女反是。若此之淘汰的現象，天演論者名之曰——選擇的死亡。選擇云者，言其行使之結果於種族有正本清源之效，種族因之而日登優良仁壽之域。

文化既興，大局爲之漸變。人類意識之活動，日與自然背道而馳。於是向者必歸淘汰之頑弱無能者，乃因他人之姑息利用，而得以生存，得以配偶，得以生殖。卒之，中下之流品日滋，一地之食料日蹙，而中上之流品，乃不得不爲相當之自貶以圖存矣。夫此等人一己之生活既緊張，則得偶與生子之機緣必日就減削；而人類之本質終於日就斷喪；此則目下文明各國之現象也。此種情勢下之配偶、生產、死亡，天演論者名之曰——反選擇的配偶、反選擇的生產、反選擇的死亡。

文化之昌，頑弱者得因他人之力而圖存，於是負文化之責者彈冠相慶，美其功績曰：人定勝天！殊不知適者生存之自然律，初不因人力而異其趨或殺其勢。其行使之效力，縱不足以個人，猶可以及種族，而生物界之所謂優勝劣敗強存弱亡者，固始終以種族爲單位者也。孟子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天字之詮釋容有異同，而其理則一。人定勝天云乎哉？

自十九世紀天演論出，人類始識其在自然界之地位，及其與自然界它部分之相互關係。達爾文作物種由來，而生物遺傳與天工選擇之一般原則以顯。其後十年，達氏之中表戈爾登復作才智之遺傳，於是人類之遺傳乃有比較整飭之資料可憑。達氏旋又作人工馴育下之動植物變異論，而自然選擇之外，治生物學者漸了解人工選擇之效用，知其所根據之原則大要與天擇者無殊。由動植物之人工選擇，進而推論人類之文化選擇，於是言文化之選擇效用者乃沓出，其最重要之研究，當推法人拉波池之社會選擇論。同時韋斯曼等亦因達氏研究之餘緒，首創精質綿續不絕之說，而遺傳之現象乃得一理論之根據。不久曼代爾律經德法奧荷諸國學者重新發見，而遺傳之現象乃得一實驗之法則。此皆七十年來生物學界發見之犖犖大者也。知人類不能超越優勝劣敗之自然律，知自來文化有種種反選擇的效用，知精質之綿續不變，知遺傳有法則可循，知循行天擇之大原則而作人工選擇之不爲不可能——於是優生之學說以起。

優生學英文謂之 Eugenics，係由希臘字根意義爲『優』『生』之二字湊合而成。國人

有直譯作『優生學』者，有譯作『善種學』或『淑種學』者，又有譯作『婚姻哲學』或『哲嗣學』或『人種改良學』者。後二三譯名不常見，『優生學』及『善種學』或『淑種學』則散見於二三年來之報章文字。茲數譯名中，國人將何擇乎？作者嘗根據字義，復參考各國譯名，以爲『優生學』比較最爲妥切，允宜一致採用。其理由詳下。

優生學創始者英人戈爾登 (Francis Galton) 最初名其學爲人藝學 (Viriculture 一八七三)，旋改爲種藝學 (Stirpiculture，一八七五) (註一)，二名皆源出拉丁文，與農學園藝學等之英名同一構造。及一八八三年始易今名。其他歐美各國接踵而起者若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美利堅、巴西及大戰後始立國之捷克國等，大率就 Eugenics 一字加以修改，以適應其獨有之語言式，Eugenia，Eugenique，Eugenica，Eugenitica。其別樹一幟者爲北歐之諸國，如德意志、瑞典、挪威等，別立名字曰 Rassenhygiene，直譯爲人種衛生學。創此名者爲德國學者普祿茲 (Alfred Ploetz 一八九七)。普氏嘗就『種』字加以詮譯 (一九〇四)：『種』有二義，其一爲白種黃種內格羅種之『種』，爲人類學的名詞；又一爲種子之『種』，詩所云『誕降嘉種』是

也。普氏蓋取第二義，亦即戈爾登創說時『種藝』之『種』(stirps)之本意也。換言之，人種衛生者，即人羣精質上 (germplasmic) 之衛生也；此則不復爲人類學的，而成爲純粹的生物學的。國人有以『善種學』作譯名者，大約即採此後一義。然德國學者迄今尙有反對用『人種衛生』者 (H. Haustein) 一九二〇，其理由仍不外『種』字之含混，並謂自種族武斷派出後，學者爭執殊甚，用此一字，於事實無補，於名義上徒多糾紛 (註二)，不如一致改用『優生學』 (Eugenik)。中文之『優生學』於義既直譯戈氏原文，於音亦相近，與法文之讀音尤近似；即爲求一律故，殊宜採用。日本自前年創設優生學會，復出月刊名優生學，蓋亦已認『優生學』譯名之不爲無常也。自來每一新學科出，必有多數之新名詞與之俱出，以德國及其他北歐諸國而論，則『人種衛生學』外，復有『人種生物學』 (Rassenbiologie)、『種藝學』 (Rassenerzeugung)、『家族人類學』 (Familienanthropologie) 等名目，英文中亦有『人種衛生學』、『種藝學』、『人藝學』 (Homiculture) 等名目；大同小異，運用之際，不勝煩擾。且第一名字，本不足以完全代表其所指之學科，必也繫之定以義，指出其範圍，而後有當。『優生』之『生』字，初視之亦未嘗不含混也。

進論優生學之定義。試先縷述西方治此學者已經公認之若干定義，然後加以批評。

戈爾

登曰（一八八三）

優生學爲一學科，所以研究經社會統馭之一切機關之足以促進或毀敗人類後裔生理或心理之本質者也。

戈氏後別有一定義曰（一九〇四）

優生學爲一科學，所以注力於一切勢力之足以促進種族之天賦者也；其它足以使此天賦得以充分發展之勢力，亦在研究範圍之內。

美國優生運動之領袖達文包（G. B. Davenport）除沿用戈氏後一定義之前半外，復曰（一九一一）

優生學爲一科學，其所研究，在以比較良善之蕃殖方法，謀人類之進步。

德國社會衛生學前輩格羅澤（Alfred Grotjahn）曰（一九一四）

優生學（註三）爲一科目，所以研究人類蕃殖之狀況及其相當之裁制，所以防止生理及心理的弱質之遺傳，而使本質良善之子孫得以實現者也。

又德國其他學者及瑞典挪威諸國學者言優生學，必分此學爲二部分，初爲人種生物學，後爲人種衛生學，故其定義亦分二部。瑞典優生運動之領袖龍堡（H. Lundborg）曰（一九一九）

人種生物學爲一科學，其目的在確定一切因子之足以在體質方面或精神方面影響及種族之蕃殖者。

人種衛生學——亦曰種藝學——就人種生物學所確定之因子而選擇其有利於一支派一民種或一民族者

德國之普祿茲（F. Lenz）、古留伯（M. von Guerber）及挪威之米安（J. A. Mjølhus）皆同此主張，普氏並爲作此分論法之負責人。

茲若干定義中戈氏及達氏所擬者最爲通行，蓋優生運動，英美二國發軔最早，先入爲主，勢不得不爾也。然後出之定義亦鮮有能出其右者，則其權威所在，固不止先入一端而已。戈氏第一

定義出時，曼代爾之遺傳律尚未聞於世，且研究人類品性遺傳之成績甚少，故其措辭殊偏重於社會學方面。普祿茲於一八九七年擬人種衛生學一名而加以註釋，雖亦與曼代爾之發見無干，其故亦未嘗不因戈氏定義之不能籠括。戈氏於後一定義中不再指明『經社會統馭』之意，其間或不無普氏之影響（倫茲，一九二一）。北歐學者每分人種衛生爲二部分，社會的人種衛生及個人的或家族的人種衛生，其不能滿意於戈氏第一定義者，卽在其忽略個人的及生物學的方面。然北歐學者重獨立性，劈肌分理，容有過當之處；戈氏第一定義實未始不可以概括個人及家族，胥視讀者之解釋如何耳。

達文包沿用戈氏之第二定義而削其半，蓋所見有獨到處。足以使天賦充分發展之種種勢力非不宜研究，治優生學者且應切實注意，務使由蕃殖得來之美果不致淪喪。然必欲以此種勢力之研究列入優生學範圍之內，則所包過廣，治此學者將汎濫無歸矣。教育也，經濟制度之改善也，社會病理之祛除也，何一不與天賦之充分發展有密切關係？治優生學之人將一一研究之耶？事實上殆不可能。卽可能矣，亦恐非尙在孩提時期內之優生學之福。達氏自擬之定義晚出，維